

辛亥革命十年间
时论选集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书店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
时论选集

第一卷

下册

張樹 王忍之編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书店
一九六〇年·北京

下册目次

浙江潮

- 民族主义論(节录) 余一 (485)
公私篇 (492)
敬告我乡人 攻法子 (496)
四客政論 顧云 (503)
新社会之理論(节录) 大我 (509)
近时二大学說之評論 飛生 (516)

童子世界

- 为外人之奴隶与为滿洲政府之奴隶无別 (526)
二十世紀之中国 薛錦江 (528)
法古 君衡 (529)

江 苏

- 哀江南 侯生 (534)
政体进化論(节录) 竞盦 (540)
教育会为民团之基础 曹慶 (547)
教育通論(节录) 云齋 (551)
革命其可免乎 季子 (560)
露西亚虛无党(节录) 輢孙 (565)
国民新灵魂 壮游 (571)
革命制造厂 (576)
新政府之建設 汉駒 (579)
中國立宪問題 亞卢(柳亚子) (594)

支那保全分割合論 遠仙 (597)

中国白話报

- “中国白話报”发刊詞(节录) 白話道人(林 懈) (603)
做百姓的身分 白話道人(林 懈) (606)
时事問答 (609)

* * *

新湖南 湖南之湖南人(楊篤生) (612)

革命軍 鄭容 (649)

苏报案紀事(选录)

- 释仇滿 (678)
康有为 (680)
祝北京大学堂学生 自然生(張 繼) (682)
讀“革命軍” 愛讀“革命軍”者 (683)
讀“严拿留学生密諭”有憤 自然生(張 繼) (685)
駁“革命駁議” 汉种之中一汉种 (688)
附录 革命駁議 (692)
虛无党 (696)
反面之反面說 (698)

国民日日报彙編(选录)

- 箴奴隶 (702)
革 天 (714)
“上海之黑暗社会”自序 謙公 (719)
黃帝紀年論 无畏 (721)
王船山史說申义 (722)
中国古代限抑君权之法 (731)
道統辨 (735)
近四十年世风之变态 (740)

黃帝鳴(选录)

- 論发辦原由 (745)
孙逸仙与白浪庵滔天之革命談 (749)
駁康有為書 章炳麟 (752)
复張之洞書 沈翔云 (764)
苏报案 (775)

一九〇四年

外交报

- 讀新譯甄克思“社會通詮”有感 (783)

新民丛报

- 中国人之缺点 飲冰室主人(梁启超) (788)
美国政治略評 飲冰室主人(梁启超) (792)
中国历史上革命之研究 中国之新民(梁启超) (803)
外資輸入問題(节录) 中国之新民(梁启超) (813)

江 苏

- 家庭革命說 家庭立宪者 (833)
民族精神論 (837)

覺 民

- 新旧篇 敢 生 (850)
論婚礼之弊 陈 王 (853)
无鬼說 导 迷 (859)
生死界与名誉界 灵 石 (862)
墨翟之学說 覺 佛 (865)
讀“黑奴吁天录” 灵 石 (869)
天演大同辨 君 平 (872)

中国白話报

- 做百姓的事业 白話道人(林 懈) (875)
保护綢緞的法子 平陆氏 (877)
时事問答 (882)
論激烈的好处 激烈派第一人(刘师培) (887)
經商要言 沪南商学会会员演述 (890)
国民意見書(节录) 白話道人(林 懈) (892)

女子世界

- 論中国女学不兴之害 竹 庄 (922)
女子家庭革命說 丁初我 (925)
論鑄造国民母 亚 特 (929)
哀女界 亚 卢(柳亚子) (933)

东方杂志

- 論中国民气之可用 崇 有 (938)
論中国改革之难 (940)
論中国立宪之要义 (941)
論朝廷欲图存必先定国是 (944)
論近日民变之多 (947)

揚子江

- 风水論 (949)
論民族之自治 蹤 园 (953)
专制之結果 蹤 园 (957)

二十世紀大舞台

- 論戏剧之有益 佩 忍(陈去病) (961)
書刊介紹 (966)

浙江潮

民族主义論(节录)

余 一

緒 言

亘十九世紀二十世紀之交，有大怪物焉，一呼而全歐靡，而及于美，而及于澳，而及于非，犹以为未足，乃乘风破涛以入于亚。

亞人未識之也，乃無意識之亂動。見其皮與毛，以為其全體也，則曰皮曰毛；見其手與足，以為其全體也，則曰手曰足。其稍稍上焉者則見其筋，見其骨矣，然不能舉其全體而解剖之，其构造、其生长、其发达，皇乎瞠乎，其未之聞也。三十年來之制造派，十年來之變法派，五年來之自由民主派，皆是矣。夫言各有當，其時，吾誠不敢拾後者以傲前。所可痛者，則以吾數千年神明之胄，業將迫之于山之巔、水之涯，行將盡其類而已，環宇雖大竟無容足之區，病將死矣，曾不知其病之所在死之所由。嗚呼，今吾不再拭一掬泪以為吾同胞告，則吾恐終為所噬而永永沉淪万劫不復也。乃言曰：今日者，民族主義發達之時代也，而中國當其冲，故今日而再不以民族主義提倡于吾中國，則吾中國乃真亡矣。

蹴腊丁，凌偷通，泱泱乎，大风哉，斯拉夫种族，其将来之雄主矣乎！虽然，彼其始也，乃为偷通人种所束缚，抑抑不自胜，而卒至今日者何以故？誠哉，天下事皆人为也。吾乃涓涓以思。在昔百

年以前，則有約翰哥拉其人者，乃实以民族主义提倡于其族，所謂斯拉夫統一主义者是矣。其始也，抱一荒唐无据之主义，以自信，以自解；其繼也发于文章，被于詩歌，以浸潤于国民；其終也，及行之于政略，用之于外交，以之为教育，而天下咸受其影响矣。嗚呼，夫孰知莫大之事业，乃自区区一僧正基之。誠哉，天下事皆人为而已。英雄去人若此其未远也。

德意志之未建联邦也，各邦无所統一，群侮紛來，岌岌乎危哉，然其一战而霸，名振天下者則何以为之也？曰民族主义。伊大利之未建新国也，过罗馬之故都，則禾麦离离，有不伤心者乎，然而三杰出，一統成，至今伟然成一强国者，則何以为之也？曰民族主义。当其义之昌也，一二志士提于前繼于后，奔走号呼于英國，精神格之矣；其未得之也，則有粉身碎骨、一瞑不顧瀝血以告天者。然后知今日彼之安其安，乐其乐，自食其力，自享其功，而昔日之奔走呼号者，其功为不可及矣。

緬彼先哲，顧我邦人，我祖我父，胡宁忍予，用述芻言，敢告兄弟。嗚呼，风潮急矣，勢力大矣，及早回头，犹恐勿及，一再迟疑，則若紅、若棕，其前例也。天之下，地之上，凡我皇帝以來，繼繼續續，二千余年以至今日之血族，若叔伯諸兄弟都來听者。

第一章　總論

第一节　民族主义之定义

合同种异异种，以建一民族的国家，是曰民族主义。

解之曰：吾聞之哲人矣，國家之起原，由于民族之競爭也。吾故逆用其例，以言曰：凡立于競爭世界之民族而欲自存者，則當以建民族的国家为独一无二。古者荒矣，吾无論。自有人类以来，当其始也，界以一山，間以一水，周旋經營于一小天地內，則无论优

者、劣者、强者、弱者，皆足以自存，偷一息焉。然而水土平，男女生，种发而智进，则触接交通而竞争起，而胜败见，胜败见而死生存亡之机决，于是数群之内，有其智力强者，则能群同族以造一组织体，以御他群。他群绌，其组织之善焉者则胜其绌者焉，其尤善者则尤胜焉。数千年兴亡之迹，视此矣。其组织体之进化也，则名之曰国。凡立于一国之下，而与国家关系休戚者，则曰国民；立于一国下，而与国无关系休戚者，则曰奴隶。有国之民存，无国之民亡；有国民之国存，无国民之国亡。国也者，视其国民之数之多寡，国民之力之强弱为比例。而凡可以为国民之资格者，则必其思想同，风俗同，语言文字同，患难同其同也。根之于历史，胎之于风俗，因之于地理，必有一种特别的固结不可解之精神。盖必其族同也，夫然后其国可以立，可以固，不然则否。

条顿民族者，实今日世界上最优之民族也。自罗馬解纽以来，彼即能自認其政治上之天职，以建一最善之组织体。彼能倡代議制度，使人民皆得参与预政权，定团体与各个人之权限，定中央政府与地方自治之权限。彼遂能发挥其本族之特性，合人民之权以为权，合人民之志之力以为志以为力。彼遂能力战群族而胜之，使其本族日滋长发达而未有已。茲其賜則何自而得之也？曰民族主义，曰民族国家。惟民族的国家，乃能发挥其本族之特性；惟民族的国家，乃能合其权以为权，合其志以为志，合其力以为力，盖国与种相剂者也。国家之目的，则合人民全体之力之志願，以謀全体之利益也。而种竞之公例，则彼所得此所失，彼之兴此之祸也。然則一国而容二族乎？以言特性，则各异其异，孰从而发挥之；以言合其意、合其权，则其意相背，其权消长，又孰从而合之。故曰：一国之内而容二族，则舍奴隶以外，无以容其一，否则灭之，否则融之化之而已。灭亡之烈者也，融之化之亡于无形者也，奴隶亡于久者也，其亡一也。彼其于国也，则亦无关系也已矣。有茲国也，则我奴

隶，則我亡，則我融，无茲國也，則亦亡，亦融，亦奴隶。一而已矣，何有于國！若夫其一族之智而强者，則恐其亡也，无已，离而去之，以自建国。其上者若日耳曼之于奧，其次若伊大利，其次若匈牙利、若羅馬尼亞。无论其大其小，其强其弱，而要之彼終不能合异族以建国。盖十九世紀中之战争、之政略、之外交，紛扰变幻，磅礴天地，而要之皆民族主义之风潮为之也。其为說豈不然哉！

虽然，今日欧族列强立国之本，在民族主义，固也；然彼能以民族主义建己之国，复能以民族主义亡人之国。嗚呼，若吾叔伯諸兄弟，苟讀亡国之史，睹棕、黑之慘，其亦有悄悄而悲者乎？亦有悲焉而一为深思者乎？夫物竟之例，适者生存，非必虔刘而侵杀之，而彼自蹙于天壤間。嗚呼，彼不自存，何尤于人。然而之所以不能自存，与夫人之所以亡之之术者，盖亦可以深长思矣。夫今日者，民族膨胀之时代也。內力不充，自相离乱，而适以处民族膨胀压力最盛之时代，是犹复空杯于水，而欲水之不入其中也，其可得歟！而数千年以来繼繼承承之血族，皆自此斬矣。若吾伯叔諸兄弟，将何以处此？

今既述民族之所以建国之原，則請就民族的国家而解剖之。盖有二大原質也：其一曰发揚固有之特性，其二曰統一全体之群力。

以民族主义而亡人之国也，其大要二策。其一則以战斗力直接而亡之。直接以亡之者何？凡优强民族移植于別地，与其土著遇，始則离其同族之心，繼則握其全体之权，終則遂厄其資生之具，此以战斗力胜之者也，非必日执干戈以从事也，而一战而敗，一敗不復存。試举其例。其在外則若英是。彼殖民之于海外，凡土著与之遇，无一而不风靡者，其数日以少，其种日以下，其占领土日逼以狭，局局于山之巔水之涯，世界之事业彼遂不能与聞矣。其在內則汉族是也。其初发也沿黃河域以南，日逐发达，遂使昔时在支那士

地上占最大之勢力之苗族，日逼于南，至今日則無遺種矣，其故迹之猶可見者，則苗儕是也。此一策也。由此策而生統一群力義。統一群力者何？曰凡一族而欲竟自存者，則未有其內力不一而能有濟者也。人類伙矣，試問其名各親其親子其子，而何以有國生也？而何以有國者存，無國者亡也？而何以國矣，而歐洲非民族的國家，乃絕迹于十九世紀也？則豈不以一人之力，不足以敵群，而一人之生必分業互濟，而其生始遂者乎。是故種不能統一，則不能成國，則此種亡；國不能統一則不復成國，則國亡，而種隨之。故曰民族主義者，對外而有界，對內而能群者也。民族膨脹之風潮起，而歐美之政黨政治日即衰頽，斯非其明征哉？

其以同化力間接而亡之者則奈何？曰凡優強民族與劣弱相遇，其文明之同化力，乃能吸入而融化之，如冰雪之溶于水，不瞬而無余迹矣。由此而有發揮特性義。發揮特性奈何？曰厉其固有使足與世界相竟而已。故凡同化力之大小，一視其文明程度高下以為差，不可強也。夫國于世界而有歷史，則自其“祖宗社會”之所遺，固有不能不自國其國者矣。不能不自國其國，而其國民之文明力，乃不能與人抗，則天行之壓力，乃迫之使不得不去舊而取新。雖然，去之取之自己者，則能吸入而融化之，而活用之，其種存，其國興，則必國民蓋用其特性者也。與之去之自人者，則奴隸而已矣，其種絕，其國亡，是必其不能善用其特性者焉。故吾謂一民族之于世界，猶個人之于學。同一理，同一書，十人百人學之，則所得必十必百。蓋外界之所異，必視其內力厚薄以為差，久之內外復互相劑焉。此則歷攷文明進步之階級而得之者也。故曰特性者運用文明之活力也。種之強弱，視其文明，文明之高下，視其運用力。而不然者，則何以希臘羅馬為文明之祖，而今日之享其光明者，乃在日耳曼林中之蠻族也？

則更就非民族的國家之結果而論之，又有二：一曰分裂，一曰

委弃。由前之說，則瓦解之謂也；由后之說，則土崩之謂也。夫一國而至于非土崩則瓦解，則不成其為國矣。吾故得而斷曰：非民族的國家，不得謂之國。虽然，其分也，其弃也，皆发于国民之内力，莫知其然而然者也。而其出此入彼，則又以当时地勢之分合，与其国民能力之强弱以为衡。請詳言之。

何为分裂？曰：集多数人民，以公同之力之志意，向公同之目的，发公同之行为者，则曰国。而置一国于此，其内容則鍵結无数之异族焉，其思想不同，其語言不同，其风俗习惯不同。因此四者，而利害乃相馳焉，而感情乃相背焉，而欲鍵而結之，而出于公同，无已則以政府之威压力。虽然，自古及今，有不亡之国者矣，未有不亡之政府者也。及政府之能力衰，而民族的反拨性起。吾証之于远，则罗馬是也。彼虽能鍵无数民族于一国下，然一时而已，不轉瞬而亡也。吾証之于近，则蒙古是也。彼能并欧亚二大族而统一之，然泡影焉。彼之造国也，以侵略征服为原質。侵略征服之国家，未有不至于分裂者也。虽然，分不分又有地理之关系焉。盖非民族的国家而至于分裂，必其地理之华奇破碎易于疆域，否则幅員过大交通不便者也。不然則政府之威压力必强，而其民流于委弃。其次則能力之关系。盖国民必自認其建国之天职，自知国之为我有，始能于政治上关心其利害，而別結同族以建国。不然則同国者同族可，异族可，我本与国无关系也，知有我而已，则亦委弃之类也。若其民族之政治能力甚强，其地勢又不适于分裂者，而至于分，则自近頃人为力能远胜于天然，近时或有之，古无有也。若其地勢适于分裂，而人民之政治能力又甚薄弱者，则必焦烂残杀而相率于亡。嗚呼，吾讀印度史吾心伤矣。

何为委弃？曰：委弃者，专制政治之結果，人民皆推其国为政府所有，而不与聞其休戚也。吾上言非民族的国家，其内容之感情利害相背，而必至于分裂固矣。虽然，当人为力薄弱之时，无论人

心若何之刺激，而終不得不屈伏于天然，此亦勢之无可如何者也。夫美与英，本同族也，而卒至相离，論者得无以同族統一之說为无征乎？而不知是实地理上之势力有以强之也。是固一國之內，其人民之感情既相悖，而其地理又日趋于統一，則中央集權之制发达必甚早；而政府之能力乃利用其天然，日益以强，专制之政治必至于圓滿无缺，而民之能力必日衰。当此之时，則其人愚，其气衰，其声消歇，君不知民，民不知国，各私其私，乃置其国于无何有之乡，盖虽无外族，而其国之亡也早矣。故由分裂而强之統一，由統一而乃用专制，由专制而至于国民皆委弃其国。嗚呼，是亦一定之阶级，无所用其疑者矣。吾是以知中国之中央集權制发达甚早，盖有由矣。黃河流域，一望千里，其地勢則易于統一也；而汉族自西方来，其間本土之蛮族，必錯綜繁殖，不可紀极，至春秋时尚有赤狄、白狄之混杂中原，蓋可見矣。是故仲尼祖述堯、舜，倡大一統而尊王，在当时为审时之談，而后世用以为利己。专制之局定，而五胡之祸來。讀史至无聊处，誠足兴无穷之感，而涓涓以悲也。

准斯以談，則立今日之舞台而欲自存者，可以見矣。种类大竞争之世，其种之死生存亡，一視其所依之国之种类以为衡。国种而良也，改政必易；国种而否也，改政必难。不觀夫英乎，英民族的国家也，何其民权发达之早，而立宪政治乃为世界之母也！不觀夫日乎，日民族的国家也，何其政治改革之速，而三十年間遂雄視东方也！不觀夫法乎，法民族的国家也，何其自由流行之速，而虽疊經喪乱尙能光其祖国于今日也！反之則如奧，奧政之得改革何其迟也，必待日耳曼、伊意大利、匈牙利既分既去，其所存者仅仅其本族，而后始一得自由。則如俄，俄本不得謂之为非民族的国家，然終以函异族太伙，故自由政策发达甚迟，十九世紀中終不能雄飞于世界。則如印度，而今亡矣。总而言之，今日欧美之政治、教育、制度、軍事，

有所謂立宪政治者，有所謂国民教育者，有所謂自治制度者，有所謂国民皆兵者，苟行之于非民族的国家則一步不能行，一事不能举。浅見之徒，輒拾其一二新說，以矜矜自得，而不知本源之所在，耗矣哀哉！

噫，台湾之民，印度之遺，吾常一見其影而泪泠泠下，曰嗟乎此亡国之民也。夫彼亦何不可曰，吾之国为大英、为大日本，煌煌乎有名誉于世界也，曷尝亡。然則，吾向者之言为无当乎？亡国与不亡国，其界何在，普天下好男子为吾下一断語来。

（浙江潮第一、二期，二月、三月出版）

公私篇

聞吾国忧时士大夫之言曰：今其公天下！今其公天下！法兰西之革命，其公也；美利坚之独立也，其公也。彼其視天下为天下人之公共产物，而非敢攫之局之，則天下人亦时出其財若物，以与君一人共享其乐利。若是者其国昌，其民强，其君亦与民同体而无害，而不然者則否。

嗚呼，如此言世，盖有不能公复其国者矣，恶有不能复其国者哉！著者曰：有之，有之自中国始。

何以言之？今夫种族之戚，屠僇之惨，天下之至痛也，而吾中国則甘之。竞争之剧，抵抗之烈，天下之至危也，而吾中国則安之。夺吾主权，隳吾国防，蹂躏蠻割吾祖宗坟墓之地，子孙生息之乡，天下之至辱也，而吾中国則置之听之。彼其心宁不知凡若此者，誠至可痛、至可危、至可辱之事也，而卒甘之、安之、置之、听之者，何也？亦曰：吾身一私人也，吾国一世界公国也，世界大矣，何患无君。夫

是以其視中国也，恒不以我之中国視中国，而以君主之中国視中国；且不以中国人之中国視中国，而以天下人之中国視中国。遂乃以順民之資格，实行公天下之主义，簞食壺漿以迎来者，以斬為奴为隶于异姓异种之箝制之下而不自愧惜。嗟嗟！沈沈二千余年，暗暗二十四姓，籀其史焉，徘徊其鐘簴焉，吾民族之性質，未始不如是，是其足道者！而要其原因，則一言以蔽之曰：惟公之故，惟无私之故。

厉乎哉公私之界說之祸吾中国也。出一言焉，行一事焉，托于公則群称道之，邻于私則群非笑之，且不独非笑之，抑必排之斥之謬辱之。腐儒浅夫之守此學說，数千年于茲矣。其意盖曰：公于私之二主義，固至反对而至不相容者也。夫使此二主義，誠至反对，誠至不相容，則严其界而固防之也亦宜。然亦一即公与私之實義而思之否耶？今夫孝子何以不孝他人之亲而孝其亲？今夫寡妻貞妇何以不爱他人之夫而爱其夫？今夫令主誼辟何以不保他人之子孙而保我子孙？何以不保他人之黎民而保我黎民？則私之為也。漫假而孝子者，不独孝其亲而且孝他人之亲；漫假而寡妻貞妇者，不独爱其夫而且爱他人之夫；漫假而令主誼辟者，不独保我之子孙黎民，而且保他人之子孙黎民，則豈非至公乎哉！然而不轉瞬而指摘必加之，而詬諱必隨之矣。由斯以譚，則夫私之云者，公之母也；私之至焉，公之至也。在吾國人非不諗之，而奈何至于与身有密切之关系之國家，則独相謾相讓，相距相离，推而远之，引而避之，必不肯以我之中国視中国，而以君主之中国視中国，且必不肯以中国人之中国視中国，而以天下人之中国視中国；声息渺不相聞也，利害渺不相涉也，休戚渺不相关也，痛痒渺不相間也，易一主則复一主，复一姓又經一姓，伈伈俛俛，蟠伏其下，长此諗古，而不自觉也。且夫茲心也，自吾民族言之則誠禍甚，而于君主言之則又利甚。何也？人人不欲私其國，而君主乃得独私其國矣。而汚吏敗

类，乃得奉其国以为君主一人之私物，而上以僕妾色以求荣，俳优狗馬行以求祿，而下以逞其縱恣残賊之手段矣。語曰：“物必自腐而后虫生之，权必自喪而后盜攫之。”勢有固然，无足怪者。虽然，蓋亦自人人不欲私其國，而國之血脉乃不貫注，而國之軀壳乃不完備，而國之病乃日益深，乃昏、乃髦乃益不可治療。吾于是知創此公與私之名，而發為此至公與奴之見者，必自專制君主始无疑也。不則必一二嬖幸臣為此以推波而助虐者也，不則必一二鄙儒為此以獻媚而乞怜者也。蓋私之一念，由天賦而非人为者也。故凡可以入人類界中者，則無論為番、為蠻、為苗、為僚，自其生時，已罔不有自私自利之心存；然人人有自私自利之心，于專制君主則不便甚。且罔不有能尤心、能忿心、能思想心、能担任心存；然人人有尤心、忿心、思想心、担任心，于專制君主尤不便甚。故必皇皇焉朝夕思所以剗除而摧鋤之。然而顯以剗除而摧鋤之，則又慮夫世必有起而與之為難者，計不若以隱，不若以晦，不若以不剗除為剗除，以不摧鋤為摧鋤。于是擁立出私之名號以為之僂，俾世無魁鷔智不肖，罔不束縛于吾術中而不得自脫。然后出其一人之至私，指而說之曰：是天下之至公也，赴之赴之，吾將祿女；潰之潰之，吾將僇女。是故党會一國之分子也，則謚之曰結党營私；興學一國之元氣也，則號之曰假公濟私。究之其所謂私者，不過曰不利吾君主一人之私而已。然而愚者不察，動率相戒，偶一言論，遭大訴罷。推而極之，至于為其國之民，而不敢拟議其國之政府之得失，昌言一邑之利弊，以播以衍，以有今日，遂以構成一不痛不痒麻木不仁之中國。嗟嗟，風雨如晦，燈燭無光；長夜昏昏，軒睡未已；集塗夫而圈處之，群死尸而一室之。私乎私乎，亦既遏之，亦既排之，亦既錮之，亦既斬之，則又何自而激发乎？

且吾聞東西儒哲，著書立說，昌言大號，以震撼其國民之精神也，不曰獨立則曰自主，不曰競爭則曰愛國，要其歸宿，則亦一私之

代名詞而已。故其言曰：“文明与文明接，則以道理为势力；文明与野蛮接，則以势力为道理。”又曰：“凡为一国民，不得由外国人管轄之，又其国之全体以至一部分，不得被分割于外国，盖国民者独立而不可解者也。”夫是以日兢兢于物竞天择优胜劣敗之理，务求国权日益伸，民力日益涨，民气日益奋，种界日益峻，以出而制胜于外人、外国、外族，虽至断头折脰，夷伤遍野，血流成渠，不稍退悔。是岂有他哉，亦由于自私自利之一念，磅礴郁积于人人之脑灵、之心胸，宁为自由死，而必不肯生息于异种人压制之下之为之力也。可爱哉私也！今日不然，则美何以必排英而独立？意何以踏奥而建国？今日不然，则和尔士达固之被領于丹麦，犹之被領于德意志也，而何以必血战图恢复？印度之夷于英，君犹是君，国犹是国也，而何以人人唾罵之，鄙夷之？是盖既立国于世界上，即不得不有界，即不得不有爭，私也者爭之原动力也。順原动力而飈举电掣以赴之者兴，逆原动力而隱忍姑息以媿且夕安者亡。理固如斯，无可幸者。虽然，斯义也，吾中国儒哲，亦有言之者矣。孟子曰：“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楊朱曰：“人人不拔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则天下治矣。”顧亭林曰：“虽有圣人，不能禁民之有私，善为国者，亦惟合天下之大私，以为天下之大公。”旨哉言乎！証諸西国史传則如彼，考之中国儒先之說又如此，嗟我國民可以悟矣！

而难者曰：一金之微，至于卖友，借父耰鋤，慮有德色，从井下石，往往而是，由斯以譚，未見其不能私也。否否，吾聞之，凡能私者，必能以自私者私国，必能以自利者利人。今夫中国，地則四千万也，人則四万万也，然而起視其世，間有一人焉，能營營終日，五內熏灼，私一邑事如其一家事者否？即間有之，而平均以計之，果能一邑得一人否？夫一邑至小也，一人至少也，然且不可得，則謂中国亡于不能私，誰曰不然。不然，則非我族类者之攘夺吾之权利，迫蹙吾之生命，如蛇如蝎，如狐之詐，如羊之狠，虽至儒者，必有